

自 105 年 1 月 1 日實施「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成績及格保留 5 年機制可由從業人員職前或在職訓練取代之新制」，並配合辦理「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展延

一、辦理依據：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5 月 6 日金管法字第 1040090862 號函，以及 104 年 11 月 26 日金管法字第 1040011700 號函辦理，配合新制之實施辦理「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展延。

二、何種情形需要辦理「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展延：

- (一)報考金融從業人員測驗，原「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超過測驗日 5 年，如欲再報名任一種金融從業人員資格測驗時，需重考「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者，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得以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經公會認可之職前訓練合格證書或在職訓練合格證明，辦理「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展延，無須重考本科目。
- (二)自 105 年 1 月 1 月起金融從業人員跨業辦理執業登錄時，原「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已逾 5 年有效期限，得以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經公會認可之職前訓練合格證書或在職訓練合格證明，辦理「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展延，無須重考本科目。

三、辦理「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展延有效期間之始點計算方式：

金融從業人員得以「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之 5 年有效期間內，以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曾參加經公會認可之職前訓練合格證書或在職訓練合格證明，自訓練合格日起展延 5 年；於展延期滿仍得比照前述方式繼續辦理展延。

四、如何辦理「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展延：

(一)應備文件：

1.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正本。
2. 「在職訓練合格證書」正本或「職前訓練合格證明」正本：
須為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日起 5 年內經有效之「在職訓練合格證書」正本或「職前訓練合格證明」正本，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經公會認可之職前訓練合格證書或在職訓練合格證明始予以採認。
3. 工本費(含郵資)新臺幣 50 元整。
4. 掛號郵寄方式辦理

(二)辦理單位：請向「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單位(台灣金融研訓院、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證基會)申請辦理。